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8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公司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营销	指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营销管理	指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海信视像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海信营销管理、海信视像及海信香港共同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该项协议下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拟于2022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2022年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以及2021年1-9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及费立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1-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电器产品	销售模具为招标定价,其余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7,482	15,415
	海信国际营销			2,321,327	1,275,521
	海信营销管理			133,790	40,000
	海信视像			1,040	91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70,665	18,469
	海信国际营销			22,000	8,876
	海信视像			410	0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模具		5,200	2,323
	海信视像			7,719	3,6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提供物业、材料加工、安装服务		1,591	1,209
	海信国际营销	提供物业服务		398	206
	海信营销管理	提供物业服务		399	0
	海信视像	提供物业、材料加工、安装服务		44,951	30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公司	采购商品、电器产品		1,049	163
	海信国际营销			29,874	11,352
	海信视像			127	95
	海信集团公司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75,653	32,503
	海信国际营销			3,535	543
	海信视像			8,958	3,161
	海信香港			120,000	49,040
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接受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租赁、设计、检测、员工健康管理、代理、培训、技术支持及信息系统服务		113,426	58,147
	海信国际营销	接受维修、代理技术支持服务		2,223	530
	海信营销管理	接受代理服务		28,288	16,395
	海信视像	接受物业、技术支持服务		5,483	1,904
合计				3,045,588	1,539,937

(三)2021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已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已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电器产品	15,415	31,927	0.31%	52%	(1)公告日期:2020年10月31日,公告编号:2020-073;公告名称:《海信家电:关于2021年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海信国际营销		1,275,521	1,857,108	25.48%	31%	
	海信营销管理		40,000	65,791	0.80%	39%	
	海信视像		91	435	0%	79%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18,469	35,135	0.37%	47%	
	海信国际营销		8,876	9,000	0.18%	1%	
	海信视像		0	366	0%	100%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模具	2,323	7,000	0.05%	67%	
	海信视像		3,693	7,950	0.07%	5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提供物业、材料加工、安装服务	1,209	2,459	0.02%	51%	
	海信国际营销	提供设计、物业服务	206	414	0%	50%	
	海信视像	提供物业、加工、安装服务	301	1,076	0.01%	7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公司	采购电器产品	163	392	0%	58%	
	海信国际营销		11,352	32,112	0.29%	65%	
	海信视像		95	233	0%	59%	
	海信集团公司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32,503	70,086	0.82%	54%	
	海信国际营销		543	3,500	0.01%	84%	
	海信视像		3,161	7,418	0.08%	57%	
	海信香港		49,040	63,000	1.24%	22%	
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接受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租赁、设计、检测、员工健康管理、代理、培训、技术支持及信息系统服务	58,147	85,712	1.47%	32%	
	海信国际营销	接受维修、代理技术支持服务	530	3,659	0.01%	86%	
	海信营销管理	接受代理服务	16,395	28,819	0.42%	43%	
	海信视像	接受物业、技术支持服务	1,904	3,297	0.05%	42%	
合计			1,539,937	2,316,889	31.68%	3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海信集团公司	周厚健	386,039.3984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行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
海信国际营销	贾少谦	3,000万元人民币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海信营销管理	程开训	10,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电视机、空调、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传感及控制设备的批发、零售、代理销售、售后服务、延保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安防、监控设备的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信业务、电信增值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运营及推广】(依据电信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物物道路运输。
海信视像	程开训	130,848.12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LED六屏显示、触控一体机、交互智能平板、数字标牌、自助售卖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触控显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
海信香港	宋永刚	100万元港币	香港西环干诺道西148号成基商业中心3101-05室	国际贸易

上述关联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公司	海信集团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国际营销	海信国际营销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国际营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营销管理	海信营销管理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营销管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视像	海信视像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视像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香港	海信香港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视像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1、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信集团公司(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76亿元,净资产为63亿元,2021年1-9月海信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亿元,净利润14.79亿元。

2、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信国际营销(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35.44亿元,净资产为1.76亿元,2021年1-9月海信国际营销实现营业收入160.24亿元,净利润-0.43亿元。

3、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信营销管理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35亿元,净资产为0.95亿元,2021年1-9月海信营销管理实现营业收入16.03亿元,净利润为-32.11万元。

4、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信视像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30.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9亿元,2021年1-9月海信视像实现营业收入339.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6亿元。

5、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信香港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3.35亿元,净资产为5.2亿元,2021年1-9月海信香港实现营业收入142.15亿元,净利润为0.15亿元。

根据上述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海信视像相互采购电器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向海信营销管理销售电器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海信视像相互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3、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海信视像销售模具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4、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海信营销管理、海信视像相互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以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6日

2、交易方: 甲方: 本公司

乙方Ⅰ:海信集团公司

乙方Ⅱ:海信国际营销

乙方Ⅲ: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Ⅳ:海信营销管理

乙方Ⅴ:海信香港

3、协议有效期:由2022年1月1日或本协议获甲方之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至2022年12月31日。

4、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5、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6、付款方式:本协议约定之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7、运作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电器产品交易、相关模具、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员工健康管理、租赁、设计、检测、代理、培训、技术支持及信息系统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电器产品交易、相关模具、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及相关服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8、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鉴于乙方Ⅰ与乙方Ⅱ、乙方Ⅲ、乙方Ⅳ及乙方Ⅴ之间存在母子公司关系,为了明晰本条中乙方子公司的法人主体范围,本条中乙方Ⅰ的子公司不包括乙方Ⅱ、乙方Ⅲ、乙方Ⅳ、乙方Ⅴ及该四家公司的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电器产品可以利用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销售渠道,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销售电器产品有助于本公司拓展海外销售规模,减少海外市场建设成本,降低出口业务费用,有效避免海外投资风险和客户坏账风险。本公司向海信营销管理销售电器产品,有利于借助海信"全品类"优势,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本公司销售规模。

(二)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具有生产本公司电器产品所需原材料、零部件的专业能力,其中部分业务采用售料加工方式,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有助于上述原材料、零部件加工业务的开展,从而确保本公司产品质量。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另一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业务,该公司向本公司采购部分本公司具有采购优势的特定材料有助于增加本公司采购规模,提高本公司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销售原材料、零部件,为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销售电器产品的衍生业务,有助于本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促进本公司出口收入。

(三)本公司销售模具产品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模具有助于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

(四)本公司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安装服务,为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器产品的衍生业务,有助于本公司电器销售业务的开展,增加本公司收入。本公司拟提升注塑、钣金业务配套能力,实现系统内注塑、钣金生产能力及人才的整合,做大做强外部业务,提高效率和效益,本公司向海信视像提供注塑、钣金加工服务,有助于扩大本公司该业务规模,增加本公司收入。

(五)本公司采购电器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以及海信视像采购电器产品,作为本公司为提高本公司电器产品销售收入而进行的市场推广及宣传活动的礼品,可以促进本公司销售收入,提升本公司整体形象。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采购"ASKO"以及"Gorenje"品牌高端电器产品,有利于扩大本公司高端产品内销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带动本公司整体高端产品规模的提升。

(六)本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 主要是随着智能电器产品的增加,智能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在这方面的制造能力和水平较高,有利于保证本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另一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业务,为充分挖掘采购降成本空间,本公司通过该公司采购部分其具有采购优势的特定材料,该公司作为海信集团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的代表统一谈价,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增加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为本公司从海信国际营销采购"ASKO"以及"Gorenje"高端电器产品的衍生业务,有助于满足上述高端电器产品销售业务需求。此外,海信国际营销在海外特定原材料及零部件上具有采购优势, 本公司从海信国际营销采购该部分海外特定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本公司采购成本。本公司向海信视像采购显示屏,有利于满足本公司高端智能电器产品生产需求。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须从海外采购大量原材料及零部件。香港作为自由贸易港,物流运输服务成熟。本公司通过海信香港集中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以香港作为中转站,实现货物统一收发,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收货效率。

(七)本公司接受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在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租赁、设计、检测、员工健康管理、代理、培训、技术支持及信息系统服务等方面具备专业优势和经验,委托其提供相应服务可保证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说明

本公司事前就本公司2022年拟与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文件后,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同意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8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在该协议下就本公司拟于2022年度内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的一系列金融服务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接受海信财务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提供的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服务、票据贴现服务及监管部门批准海信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如下:

1、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70亿元(含利息);

2、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利息及手续费);

3、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服务的贴现利息每年上限不超过人民5000万元;

4、海信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结售汇服务每年上限不超过3亿美元;

5、海信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服务费每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二)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公司」),海信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海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及费立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2日。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法定代表人:贾少谦;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071788291XT;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二)关联方的财务数据

海信财务公司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2020年度,海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0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93亿元(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信财务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0.29亿元,资本充足率19.11%。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 海信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海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海信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有效期内, 本公司将接受海信财务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提供的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服务、票据贴现服务及监管部门批准海信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如下:

1、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70亿元(含利息);

2、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利息及手续费);

3、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服务的贴现利息每年上限不超过人民5000万元;

4、海信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结售汇服务每年上限不超过3亿美元;

5、海信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服务费每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之交易乃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一)定价政策:

1、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对类似存款之存款利率;

2、甲方在乙方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对类似贷款之贷款利率,甲方在乙方办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不高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的手续费标准;

3、甲方在乙方的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不高于向甲方提供该服务的中国商业银行的贴现利率;

4、甲方在乙方办理结售汇服务水平(含汇率水平)不逊于向甲方提供该服务的中国商业银行的服务水平(含汇率水平);

5、乙方根据指令向甲方提供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或同类代理机构的服务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再贴现利率,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资金收支结算手续费和代理类服务费之市场水平。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方:

甲方:本公司

乙方:海信财务公司

(二)服务内容: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一)"。

(三)协议有效期:由2022年1月1日或本协议获甲方之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五)服务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如涉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服务范围中所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有关的协议予以实施;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均可以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授权其在本协议范围内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3、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本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

4、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服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保证、抵押或质押。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降低资金融资成本,保持相对稳定的外部融资规模,进一步加强规避国家货币政策调整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供给的稳定性,同时也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45.75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17亿元;贷款余额为1.4亿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88.23亿元,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为人民币710.38万元;票据贴现利息支出为人民币298.14万元;结售汇合计4,175.29万美元;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的服务费为人民币85.14万元。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说明

公司事前就2022年拟在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认为:

1、海信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各条款及协议有效期内各项金融服务上限公平合理;

3、《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海信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海信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公司与其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海信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各条款及协议有效期内各项金融服务上限公平合理;

3、《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海信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海信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公司与其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金融服务协议》。

九、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8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 3:00 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2日

2、H 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9日(包括首尾两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若填妥并于2022年1月12日或之前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执将不会影响合资格股东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出席要求具体请详见本公司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第一、二项普通决议案,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相关回避表决议案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一)审议及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二)审议及批准《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2022年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以及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发布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及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2.00	审议及批准《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22年1月12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2年1月12日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2日或之前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部门:证券部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海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9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